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子珊

電話：03-9251000#1392

傳真：03-9252320

電子信箱：nadia0159@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138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檢送本府與貴會113年第1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案，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3年8月14日113宜縣建師字第0089號函。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 縣長林晏妙

建設處處長潘亮宇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3年8月20日
文	第0549號

# 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113年度第1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宜蘭縣政府113.8.20府建管字第1130138297號函同意備查)

一、時間：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4：00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科長志揚、陳主任委員樂屏

四、出席：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盧淑美、胡博理、吳俊達、陳子珊、蔡漢霖、蔡宜烜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林榮發、邱清榮、李兆峯、何晟孜、張堂潮、陳子謙

王鼎昌

請假：黃茂翰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陽台面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是否分棟獨立檢討，提請討論。(提案人：楊明山建築師)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為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基本法定依據，建築師在善用設計巧思下，依照該規則規定設計符合安全、舒適、合理的建築物使用環境，爰有關該規則容積設計專章建築物陽台面積、梯廳面積仍應採分棟分層方式檢討。

案由二：停車空間中設置之「安全梯、緊急昇降機道…」是否需納入技規162條基地容積百分比檢討執行疑義，提請討論。(提案人：楊明山建築師)

法令依據：營建署108.12.19 營署建管字第1081256601號函釋說明三：是依本部94年5月18日上開函示，按同編第60條第7款規定計算換算停車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上限值，已超過建築物實設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者，其停車空間中設置之「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機電設備」免納入檢討現行條文第162條第2款後段規定之基地容積百分比。(詳附件一)

決議：一、非避難層之停車空間設置「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機電設備」為該停車空間必要之防火避難設備，其面積得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7款規定計算換算停車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其上限值；得免納入同編第162條第2款後段規定之基地容積百分比。

二、避難層之停車空間設置「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機電設備」，尚非屬該停車空間樓層必要之防火避難設備，而係該建築物其他樓層之防火避難設備，故其面積應納入同編第162條第2款後段規定之基地容積百分比檢討。

三、提案建築師如仍有疑義，請提供相關案例充分解釋，逕洽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案由三：有關屋頂上設置之造型裝飾框架，考量都市景觀造型，透天住宅之女兒牆高度超過150公分部分之透空遮牆投影面積，可不計入屋頂突出物之建築面積30%，提請討論。

法令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

決議：建築物屋面設置透空遮牆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檢討。

案由四：申請使用執照時升降設備規格(機種、用途、載重、速度等)與建造執照核准之內容不同，是否應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提請討論。

(提案人：王鼎昌建築師)

公會意見：因升降設備規格(載重、速度)並未於建築技術規則中規定，使用執照核發時升降設備之安全由「建築物升降機設備使用許可證」確認，升降設備規格變更應免辦理變更設計。

決議：縣府刻正研擬「宜蘭縣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辦法」修正草案，本議題將一併列入研議。

#### 六、臨時動議：

案由一：隨著綠化觀念及綠化技術的提昇，93年訂定的「宜蘭縣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辦法」已實施二十年，需要重新修訂，提請討論。

決議：由建築師公會法規及法益委員會草擬修正綠化辦法，並蒐集其他縣市辦法作為參考，再提至本法規研討會中討論。

#### 七、散會(下午5時30分)

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所明定，另「升降機道：建築物供升降機廂運行之垂直空間。」「升降機間：升降機廂駐停於建築物各樓層時，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等之空間。」同編第 1 條第 46 款及第 47 款業有明定。

三、另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 10.5.5 有關防火之規定「消能系統須具有適當之防火保護，使其防火時效與建築物之柱、梁、牆、樓版或其它構材之防火時效一致。」又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之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應具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0 條表列規定之防火時效，該等主要構造之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尚無位於室內外之別，是消能系統如位於室外，仍應施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防火保護。

#### Ch09(162)1081219(1081256601)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免計容積檢討執行疑義，復如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 108.12.19 營署建管字第 1081256601 號函

說明：

一、復貴府 108 年 11 月 7 日府建管字第 1080178397 號函。

二、本部 94 年 5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3309 號函示「安全梯之梯間、緊急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機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內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時，其面積得併入屋頂突出物、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項目，免納入檢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上開「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係指 94 年 5 月 18 日當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嗣後該款後段規定業已修正為「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先予敘明。

三、是依本部 94 年 5 月 18 日上開函示，按同編第 60 條第 7 款規定計算換算停車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上限值，已超過建築物實設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者，其停車空間中設置之「安全梯之梯間、緊急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機電設備」免納入檢討現行條文第 162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之基地容積百分比。

四、另本署 94 年 4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2906996 號函如附件，請參考。